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壹、 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於 87.9.30 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要」，其中規定：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貳、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四位主任及教學、資訊組長、特教組長	7
各年級導師代表	學年主任	6
學校領域教師代表	由數學、社會、綜合活動、自然與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語文(含英語)等七個學習領域之召集人擔任	7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1
總計		23

二、兼具多重身份者只能選擇一種代表為原則，如學校成員較不足亦可兼具多項任務。

三、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七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及時遞補或改選之。

四、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會計及人事)列席。

參、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級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共同組成之，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 (二) 每班家長應推派一名代表參加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是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 (三) 必要時跨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誼會議。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一) 全校教師及科任教師依照專長分成「社會」、「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語文(含鄉土語言、英語)」及六大重要議題，七個課程發展小組。
- (二) 學校本位課程由領域發展小組負責規劃。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 (一)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二)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 (三)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節數。
- (四)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五)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 (六)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時數等。
- (七)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規畫「國語」、「數學」與「綜合活動」三個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一)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二)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三)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協助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學習活動。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以達縱向及橫向連貫。

五、規畫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伍、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一、學年課程發展小組

(一)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 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2) 該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 3) 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二)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2)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 班級彈性結束之活動內容、時程、時數等。
- 6)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7) 教學評量方針。

(三)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四)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劃。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一)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括：

- 1)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3)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二) 規畫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 配合學年度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

1)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2)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4)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5) 教學評量方針。

(四)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評鑑計畫。課程評鑑方法另訂之。

陸、課程發展之流程與工作期程及執行成果

預定完成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人	執行成果
110年9月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教務處 課程發展委員會	召開會議
110年10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重新分析學校之SWOTS	教務處 課程發展委員會	經會議修正後，修訂為SWOTS
111年2月	規劃學校特色課程方向及基本能力指標	教務處 課程發展委員會	已規劃出學校特色課程基本能力指標
111年6月	研擬各年級及與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	各學年教師及各學習領域小組	設計課程
111年6月	研擬並設計各年級之課程計畫	各學年教師	設計課程
	研擬並設計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各學習領域小組	設計課程

	研擬並設計各年級之學校本位課程	各學年教師	設計出學校特色課程基本能力指標
111年6月	各年級教師提出110學年度之課程計劃	各學年教師	已提交
111年6月	審查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及學校本位之課程計劃	課程發展委員會	已送審查
111年7月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及學校本位課程計劃核備	教務處 課程發展委員會	待上網
111年9月	依據所設計之課程確實執行	各學年教師	

柒、111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單

成員職稱	姓名	成員職稱	姓名	成員職稱	姓名
校長	涂惠萍	一年級學年主任	吳淑容	數學領域召集人	劉世強
家長會長	江金霖	二年級學年主任	魏鳳儀	語文領域召集人	魏鳳儀
學務主任	楊國賢	三年級學年主任	陳順治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召集人	許玉青
輔導主任	蔡秀菴	四年級學年主任	吳瑛	社會領域召集人	徐千惠
教務主任	張順美	五年級學年主任	鄭慧玲	健體領域召集人	吳長展
總務主任	林螢穗	六年級學年主任	林宜玲	藝術與人文領域 召集人	賴彥霏
教學兼註冊組長	王念慈	教師代表	林螢穗	綜合領域召集人	林藝芳
資訊組長	徐千惠				
特教代表	陳嫻如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然。